

委托制作服务合同

委托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 800 号云顶大厦 1103

受托方：上海祺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国庆路 35 号 A3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有关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如下工作：“纪念册”

总金额为（含税）：36000.90 元（详见附件报价单）

产品名称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 注
纪念册	本	1000	36.0009	36000.90	含 17%增值税
付款合计金额				36000.90	

二、执行要求

1. 委托项目的质量（按确认样品）和交付时间应符合甲方的指定标准和要求。
2. 交付时间：2018 年 01 月 27 日。
3.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快递或物流发至上海指定单一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三、费用与支付

1. 本协议委托项目含税总金额人民币 36000.90 元（大写：叁万陆仟元零玖角）；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双方签订合同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总货款的 40%，即人民币 14400.36 元整；在甲方收到乙方大货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60%尾款，即人民币 21600.54 元整。收到金额货款后乙方开具 17%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祺淼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6086218173A

注册地址及电话：上海市闸北区晋元路 21 号西 422# 51066927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 50131000330022913

四、商业秘密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亦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2. 本协议终止后，各方在本条款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适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2. 在乙方设计制作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的需求变更，则甲方需要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部分的比例付费，付费标准以本合同附件报价单为准。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制作物，每延迟一天，按总合同款 0.5%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0%。如因甲方原因则不追究乙方责任。
5. 如果甲方不能按时付款，每延迟一天，按总合同款 0.5% 向乙方支付赔偿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0%。非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八、其他条款

1.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祺森实业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电话：

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祺淼实业有限公司
Shanghai Qi Miao Industrial Co., Ltd.

上海祺淼实业有限公司 报价单

联系人	蔡圣商		开单日期:		2018.01.19
产品名	工艺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纪念册	封面: 157克铜版纸裱2mm灰板 2p 内页: 300克铜板, 30p 颜色: 单面4色, 单面光膜 成品尺寸(W*H) 205*205mm 工艺: 精装, 蝴蝶裱	1000	30.77	30770	

总价	¥ 30,770.00
税点(17%)	¥ 5,230.90
税后总价	¥ 36,000.90
最终价格	¥ 36,000.90

客户名	康辉会展
客户联系人	何欢
客户确认签名	